

政府采购项目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3

采购人：陕西省永寿县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3

项目名称：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0338.1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338.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338.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60338.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站可查询，提供相关信息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资格要求的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的扫描件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553172354@qq.com, 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法定节假日除外)。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永寿县中学

地址: 永寿县西兰路南段 4 号

联系方式：1375972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566720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667200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永寿县中学 地址：永寿县西兰路南段 4 号 联系方式：1375972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667200662
3	项目名称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863
5	采购预算金额	1460338.14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 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 或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网站可查询，提供相关信息截图；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项目结算单价按照乙方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最终结算按照下浮一定比例的最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脊胶装方式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本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本包括：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版及所使用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信用查询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或以现场查询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采购监督	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3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 号：816011580000101224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33	关于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35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1460338.14 元，投标总报价高于该价格的，无效投标。
备注：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计划工期、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服务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服务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项目质量问题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

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转让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本项目业务。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 （3）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不召开答疑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企业业绩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4.2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脊胶装方式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本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本包括：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版及所使用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供应商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5.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6. 磋商

6.1 磋商

6.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6.1.2 磋商程序:

6.1.2.1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

会场纪律，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领导及来宾、宣布本次会议工作人员名单、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6.1.2.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文件份数。

6.1.2.5 由监标人宣读监标词

6.1.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进入评审阶段。

6.1.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6.1.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有效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磋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2.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2.1.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1.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与评审

7.1.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审过程的保密

7.2.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在定标后将得分和排名情况告知未成交供应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3.3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函内容为准。

7.3.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仅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7.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4.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4 详见评审办法。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授予标准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2 成交通知书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确认函，采购人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异议时，则该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则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如果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磋商时，重新采购。

8.3 签订合同

8.3.1 在保留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合同将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8.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答疑会议纪要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承诺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除被取消成交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外，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2 不再采购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和投诉

10.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文件、开标程序、评审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10.5.2 除了上述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结果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0.5.4 投诉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息查询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站可查询，提供相关信息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说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计划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缺一项或某项不合格，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关于启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①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30分
技术方案 (6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8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施工方案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6-9]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6]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9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8]分； 2) 措施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5]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3]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8分
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一个计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5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资料如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或资料内容缺少必要信息、模糊无法辨别的，该项按无效处理或以0分记。

1、评审办法

1. 资格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办法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评审程序

1.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磋商处理。

2. 符合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标准的，否决其磋商。

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评审结果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8、其他

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2.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材料、由_____采购。

第四条 合同工期：本合同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工程价款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工程量最终依据现场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 项目经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4. 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结算审计剩余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在最长质量保修期满（2 年）后退还。

5. 项目结算单价按照乙方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最终结算按照下浮一定比例的最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甲方每次付款前____日，乙方应出具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根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指定代表____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签证，乙方现场派驻____为施工负责人，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签证单及结算单等类型的单据，均必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根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八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四、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验收

一、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以施工图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为根据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三、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该工程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其他第三方进行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法律对保修期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法定的保修期限执行。保修期间，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偿修复。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后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二、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签证单为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工程中凡认质认价材料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其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顺延。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应当每日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应当每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完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返工，并按照上一条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工程工期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甲方通知中的期限内进度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工程价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中途退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工程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为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咸阳市永寿县永寿中学、主要为实验楼内外墙改造、消防应急灯安装、室内线路改造、室内卫生间改造等内容。

具体范围以施工实施方案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配套文件；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
-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
- 4、《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
- 5、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6、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7、本工程主要材料价以《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三期为主，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市场价计入。

四、有关说明：

- 1、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2、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7.5000.23.3）。

3、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施工图中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永寿县中学实验楼综合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3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响应方案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企业业绩
-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

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网站可查询，提供相关信息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要求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 年。
项目经理	

注：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施工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质检员、测量员）等岗位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业绩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